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

林瑞崗

被告 黃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,5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7,858元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9,5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7日、112年5月25日、113年3月29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間成立信用卡契約。依約被告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，委託伊先行墊款予特約商店，再由伊向被告請求償還帳款，被告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，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者，則依信用卡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並喪失期限利益，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規定應繳納循環信用利息，惟被告至114年4月1日止，仍積欠伊

01 新臺幣(下同)299,544元(其中本金為287,858元)未清償。爰  
02 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 
03 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彰化商  
07 業銀行信用卡/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3份(卷第  
08 17-45頁)、信用卡約定條款(卷第47-59頁)、彰化銀行信  
09 用卡管理系統帳務資料(卷第61-63頁)等件附卷為憑。而  
10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  
1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  
12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  
13 定，視同自認。故本院審酌全部卷證資料後，堪信原告主張  
14 為真實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 
1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17 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2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施 孟 弦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  
27 須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8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均須按  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